

第六十三条 股东以本行股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2%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不得将本行股票进行质押。

第六十四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和本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根据以下条款的定义）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 （一） 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 （二）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 （三） 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股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 3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 1 人取得对本行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本行的目的的行为。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第六十七条 单一股东的贷款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0%，集团客户的贷款比例不得超过本行资本净额的 15%。

第六十八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有关股东贷款关联交易具体办法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前述所称融资性担保是指本行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条 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违法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要求本行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以及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本行股东及其关联方违反本条给本行或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九)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 (十一) 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二) 对修改本章程作出决议；

(十三) 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四) 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 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五) 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批准本行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 1 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条第三款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本行在前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并公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 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七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明确地点。

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六条 1/2 以上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的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请求和拟召集的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书面请求和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或者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未在作出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按上述规定由监事会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大会，应当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 4 个月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合计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 2 个或者 2 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 1 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该等股份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八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

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股东大会对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三条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提名及选举程序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 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监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外部监事）；

(二) 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三) 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选聘应当主要遵循市场原则。

第八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八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新的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 3% 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告未载明的事项。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会议期限；
- (三)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 (四)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五) 如任何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六)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七)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 1 位或者 1 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八)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 1 家或者多家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对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相关上市规则的前提下，此种通知也可以以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第九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九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也可以委任 1 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在股东大会上可以行使发言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 1 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但是，如 1 名以上的人士经此授权，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票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有权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九十五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九十六条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就会议每

项议题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九十七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议。

第九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九十九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一百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零三条 本行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1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零六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以及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零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1 股份享有 1 票表决权。但是，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超出本行授权董事会范围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七）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上述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一百一十三条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不得与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若依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根据《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就任何个别的决议案须放弃表决或被限制只可投赞成票或只可投反对票时，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所作的表决均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1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一百一十六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除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 (一) 会议主席；
- (二) 至少 2 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 (三) 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 10% 以上的 1 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会议案应当以投票方式表决，程序项事项可以以举手方式表决。

除《上市规则》有所规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

项，由主席决定在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应被视为在该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二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1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2票或者2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和监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监事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点票。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本行住所保存。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7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决议等文件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报送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四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六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应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本条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六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 在本行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三十五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 $1/2$ 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 20%的；

(二) 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本行股份。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罢免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连选连任的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新任的董事任期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由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 7 天前发给本行。